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於租賃期向承租人購買配套設施，購買價為人民幣348,100,000元，並會將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
-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48,10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相等於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另加配套設施應佔之本集團管理成本。建設配套設施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已完成建造。
- 購買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融資人與承租人之間或彼等任何一方與第三方之間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保證文件(定義見下文)及其他輔助文件已予簽立及生效，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且並無持續違反有關保證文件及附屬文件；

- (b) 於支付購買價時，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及融資租賃行業資本之監管措施及準則並無重大變動、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亦無不可抗力或情況變化可能影響融資人作為債權人權利的實現；
- (c) 承租人及／或保證文件之保證人或押記人之控制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對融資租賃協議、保證文件及有關協議履行造成不利影響之事項；
- (d) 於支付購買價日期，並無持續違反融資租賃協議以及一方為承租人及另一方為融資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之任何其他協議；
- (e)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資本金到位證明；
- (f) 承租人已就發電站向融資人提供有關發電站的電力許可證、購售電合同，或併網調度協議其中之一；及
- (g)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預計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支付。

租賃期：

自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12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每季末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能不時公佈)減0.1%之浮動利率。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4.1%。適用利率將於公佈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當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假設租賃期內之適用利率為4.1%，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43,99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CWP及雲南瑞霆)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作出之擔保；(ii)雲南瑞霆及CWP就彼等各自擁有之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合計相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運營發電站產生之發電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零代價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須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佈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融資租賃協議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協議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因而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套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1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產生人民幣348,1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站。

##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全資擁有。就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發電站之若干配套設施(包括升壓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WP」	指	CW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配套設施，並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回配套設施；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配套設施之代價；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之12年期間；
「承租人」	指	開遠聚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開遠市之350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之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瑞霆」	指	雲南瑞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